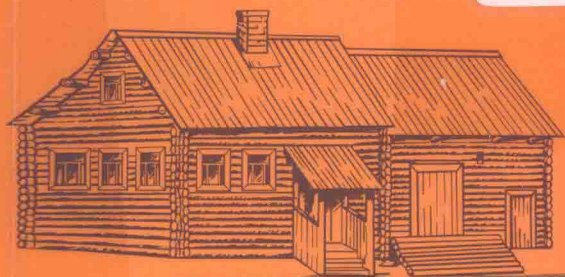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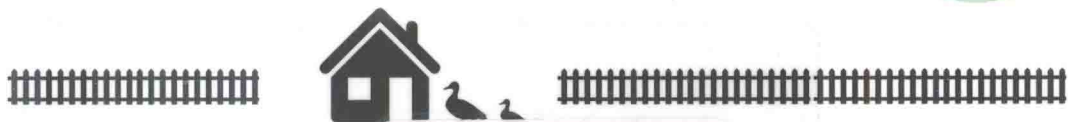




家庭农场 创建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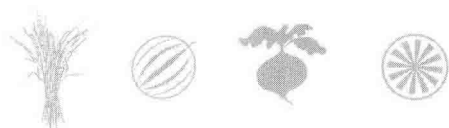
浙江省农业教育培训中心 编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Family Fa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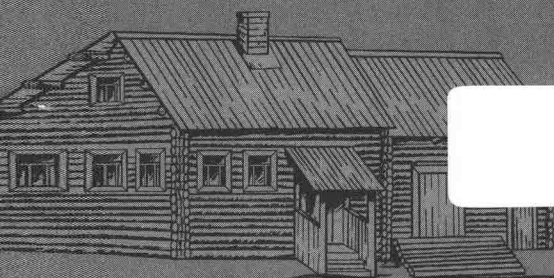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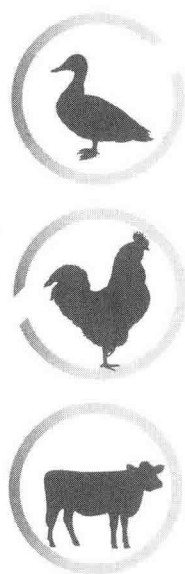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家庭农场 创建与发展

浙江省农业教育培训中心 编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Family Farm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农场创建与发展/浙江省农业教育培训中心
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116-1552-7

I. ①家… II. ①浙… III. ①家庭农场—研究
IV. ①F3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0790号

责任编辑 闫庆健 范 潇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2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32(编辑室) (010)82109704(发行部)

传 真 (010)82106625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 张 8

字 数 93千字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刷质量问题, 直接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家庭农场创建与发展》

编写人员

主 编 朱顺富

副 主 编 吴正阳 董越勇 胡晓东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顺富 吴正阳 吴定红 邹志明

陆贵清 金国明 郑 贇 胡晓东

贾仕金 董越勇



前 言

从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到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鼓励承包经营权向家庭农场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发展家庭农场已成为当下各界热议和关注的一个焦点。家庭农场的发展，有利于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促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和现代农业发展，“家庭农场”模式已成为一条农业和农村改革的新途径，一条充满着阳光和希望的新途径。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农村土地不断流转和家庭经营规模的扩大，家庭农场将会成为现代农业经营的重要模式选择。

为了有利于各地对家庭农场创建的指导和应用，由浙江省农业教育培训中心牵头，会同农业厅经营管理处等单位的有关专家，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实践经验，编写了《家庭农场创建与发展》一书。该书系统阐述了家庭农场的定义、现状和发展，家庭农场的认定、申报和管理，以及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和

如何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内容。《家庭农场创建与发展》一书，涉及内容全面，可供农业职业培训使用，更可作为农场主对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的实践应用。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第一章 概述

一、家庭农场的概念.....	001
二、家庭农场的现状.....	004
三、家庭农场的发展.....	009

第二章 家庭农场的兴办

一、家庭农场的认定.....	014
二、家庭农场的申报.....	016
三、家庭农场的管理.....	017

第三章 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

一、农业扶持政策.....	018
---------------	-----

二、农村扶持政策·····	035
---------------	-----

第四章 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

一、家庭农场经营类型和特点·····	039
二、家庭农场生产布局·····	042
三、家庭农场经济核算·····	050
四、家庭农场市场营销·····	057
五、家庭农场品牌建设·····	072

第五章 家庭农场的项目建设

一、项目的概念·····	077
二、项目申报与管理·····	082
三、项目实施与检查·····	090
四、项目总结与评价·····	094

第六章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一、新型职业农民概述·····	103
二、新型职业农民的发展·····	108

附录 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文件目录汇编·····	113
参考文献·····	118

第一章 概述

一、家庭农场的概念

(一) 家庭农场的定义

家庭农场通常定义为：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等产业为劳动对象，以高效的劳动、商业化的资本和现代化的技术为生产要素，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负盈亏和科学管理，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并经工商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当前，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发展，数以亿计的农民进城打工，一大批农民工长期工作生活在城市。在农村留守的大多是老人和儿童，青壮年已经不愿意或因工作原因不能或不便回家从事农业生产，大量的耕地农活主要依靠老人在打理。不少地方出现了“青壮年荒”，或者说是“劳力荒”。同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一家一户的传统生产模式已经缺乏活力，土地的生产效率较低，农民的信息采集能力、决策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市场博弈能力及经营盈利能力都非常有限，

以至于不少农民只能盲从和赌博，在农业的“大小年”现象中随波逐流。

实际上，在农村有很多农业能人已经通过承包更多的土地，开展规模种养、特色种养等方式当上了名副其实的“家庭农场主”，取得了不俗的业绩，也为“家庭农场”模式的发展摸索出了宝贵的经验。试点地区的实践证明，“家庭农场”模式可以进一步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可以进一步激发农民的积极性、释放农业的潜力。由于“家庭农场”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因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基础环节，发展“家庭农场”是一个正确的方向，“家庭农场”模式成为了一条农业和农村改革的新途径，一条充满着阳光和希望的新途径。

（二）家庭农场的特征

1. 主体的家庭性

家庭农场的经营主体以家庭为单位，从业人员以家庭成员劳动力为主体。区别于国有农场、工商资本投资农场的显著特征是生产经营劳动者与收益剩余获取者高度一致。家庭成员劳动力，可以是户籍意义上的核心家庭成员，也可以是血亲或姻亲关系的大家庭成员；家庭农场不排斥雇工，但雇工一般不超过家庭务农劳动力数，主要是在农忙时季节性雇工。“家庭”既可以是农业户籍的家庭，也可以是非农户籍的家庭。

2. 生产的专业性

家庭农场区别于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小而全的传统家庭承包小农户，家庭农场从事生产性农业，采取一业为主或一业为主种养结合型的农业生产模式，以生产商品化农产品为目的，采用标准化生产，

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区别于兼业化的普通农民，家庭从业成员专职从事农场生产经营，且在较长时期内具有稳定性，其劳动收入主要来自农场经营收入。

3. 规模的适度性

家庭农场既然称之为“农场”，就是以一定规模的经营对象为前提，坚持规模的适度性，实现两方面的匹配：即经营规模要与家庭劳动力数量（包括质量）相匹配，使家庭劳动力既能充分发挥生产潜力、又能避免劳动对象的低效利用；与能取得相对较为体面的收入相匹配，即从业家庭成员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能接近、达到或超过城市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

4. 经营的高效性

家庭农场具有一定资本投入，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良好，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能彰显家庭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和提升的绩效，农业生产效率较高。具体体现在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较高，能生产出又好、又多、又安全的农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经济的法人性

家庭农场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市场主体资格。根据生产规模和经营需要，设立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或者公司。区别于未注册登记的自然人或农村家庭承包户，经登记后的家庭农场有场所、有营业执照、有税务发票，进行会计核算、可以注册品牌或有可使用的品牌，是具备法人性质的市场经济组织，具有相对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诚信度。

（三）家庭农场的作用

家庭农场一般实行企业化管理、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在一些试点地区的家庭农场中，农场的管理制度、农事记录、生产台账相对齐全，一些规模较大的家庭农场还将相关管理制度上墙。从各地试点来看，家庭农场的规模并不统一，不少地方对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规模界定在100~200亩（15亩=1公顷。全书同）。家庭农场的农场主大多为职业农民，具备一定的资质并经过资格审查注册。

家庭农场的出现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农业商品化的进程，有效地缩小了城乡贫富差距。家庭农场以追求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使农业由保障功能向盈利功能转变，克服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弊端，商品化程度高，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更丰富的农产品。家庭农场更为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更易于政府监管。

二、家庭农场的现状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后，有的农户逐渐开始向集体承包较多土地，实行规模经营转变，当时一般称为“种养大户”，实则就是“家庭农场”的雏形。

（一）发展现状

2013年3月，农业部首次对全国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开展了统计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截至2012年年底，全国30个省、区、市（不含西藏自治区，下同）调查统计：共有家庭农场87.7万个，经营耕地面积达到1.76亿亩，占全国承包耕地面积的13.4%。平均每个家庭农场有劳动

力6.01人，其中家庭成员4.33人，长期雇工1.68人。在全部家庭农场中，从事种植业的有40.95万个，占46.7%；从事养殖业的有39.93万个，占45.5%；从事种养结合的有5.26万个，占6%；从事其他行业的有1.56万个，占1.8%。

家庭农场平均经营规模达到200.2亩，是全国承包农户平均经营耕地面积7.5亩的近27倍。其中，经营规模50亩以下的有48.42万个，占家庭农场总数的55.2%；50~100亩的有18.98万个，占21.6%；100~500亩的有17.07万个，占19.5%；500~1000亩的有1.58万个，占1.8%；1000亩以上的有1.65万个，占1.9%。2012年全国家庭农场经营总收入为1620亿元，平均每个家庭农场收入为18.47万元。

（二）试点状况

综合相关资料汇总，各地家庭农场的试点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1. 浙江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宁波市就有了家庭农场的雏形，出现了一批良田适度规模经营大户，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一些大户自发或在政府部门引导下，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以寻求法律的保护和进一步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衢州市从现代农业本质特征的分析入手，已初步走出一条“以农业园区为平台，以‘一村一品’为主导，以家庭农场为主体”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到2013年底止，全市已经注册家庭农场1691个，注册资金15.04亿元，数量、质量均居全省第一。

据浙江省农业厅统计，截止到2013年8月底，浙江全省有家庭农场5122个，其中种植业家庭农场3816个，占74.5%，养殖业家庭农场823个，占16.1%，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482个，占9.4%。金华市经工

商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有124个,其中从事种植业的有79个,从事养殖业的有14个,从事种养结合的有31个。家庭农场土地流入面积14600亩,平均每个家庭农场118亩。家庭农场注册资金总额6403万元,平均每个家庭农场52万元。家庭农场长期雇工总数163人。2013年5月,磐安县制定出台的《磐安县家庭农场工商注册登记操作办法(试行)》是金华市第一个家庭农场准入标准细则。

2. 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自2007年推出家庭农场到2012年6月止,已发展到1173户,经营面积占全区粮田面积的77.3%,户均经营面积114.1亩,户均年收入10.1万元。松江区所指家庭农场,是以同一行政村或同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家庭为生产单位,从事粮食、蔬菜种植或生猪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农业生产经营形式。

3. 北京

以位于密云县城南的北京周末农场为例,其规模大多在20~200亩,生产的农产品有以经营者名字命名的自有品牌,并且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周末农场位于国家生态文明县密云县城南,距(北)京承(德)高速密云县城出口仅4千米,交通方便,农庄以“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为经营理念,以绿色、生态、环保为目标,以资源有效利用为载体,以绿色蔬菜、农产品为支撑,以老百姓的口碑为己任,依据生物链原理,把农场中的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餐饮、乡村游、农家乐、蔬菜配送等产业构建成为相互依存,互为资源的循环封闭系统,实现了生态平衡,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循环农业产业模式,成为一个生态、高效、和谐、观光旅游的绿色农业生态园。

4. 湖北

武汉市从2011年确定了“支持发展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模式”，是国内较早推行家庭农场经营模式的地区之一，截至去年年底，全市共培育示范性家庭农场167个。

武汉市对种植业家庭农场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流转土地10年以上，蔬菜和粮油作物种植面积分别超过50亩和100亩，有一定的农田基础设施，机械化水平达60%以上，实行标准化生产。在武汉市，家庭农场的布局还应服从农业发展布局规划。按照《都市农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武汉划分出家庭农场的禁止发展区、限制发展区、适宜发展区，使其发展适应城镇规划、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农业产业化布局等多种要求。对于达到标准的家庭农场，武汉市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武汉对于家庭农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逐一家庭农场进行抽查，对达标的农场授予示范性家庭农场牌照，并下拨补贴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2011—2012年，武汉市共培育扶持示范性家庭农场167家。2011年，武汉市提供354.7万元专项资金对家庭农场进行扶持，平均每个家庭农场获得财政补贴3.58万元。

5. 安徽

安徽省郎溪县从2007年就开始围绕粮食、畜牧等主导产业，积极引导农户将分散的田地、荒岗向种田能手、致富能人手中集中，有效推动了家庭农场发展。2009年，在全国率先成立了“郎溪县家庭农场协会”。目前，郎溪县的家庭农场已经发展到216户。2012年家庭农场的人均纯收入为28910元，是全县人均纯收入的4倍。

天长市从2009年开始，制定了推进土地流转的奖补政策，加速了全市的土地流转，有效形成了培育家庭农场发展的基础条件。截至2012年

年底，全市共流转耕地32.3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6.2%，其中百亩以上的专业大户为351家，流转耕地16.53万亩。目前，全市共有各类专业大户600多家，初步具备了家庭农场的雏形。为探索建立规范的家庭农场，2012年，天长市率先在全国开始实行家庭农场工商登记制度，并制定《天长市工商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职能鼓励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成为全国发展家庭农场最为规范的县区之一。目前，全市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共有69家，约占全市专业大户的11.5%。

6. 河南

河南省作为中国的农业大省，家庭农场发展进入高潮，呈现出红红火火，欣欣向荣的景象。为培育和扶持农业集约化、规模化、商品化生产经营群体，西平县将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进行整合，制定专门的财政、用地、金融、税收、保险等优惠政策，通过项目倾斜、以奖代补等手段，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给予优先扶持，积极解决投入大、融资难的障碍。该县还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合同、规范土地流转过程，建立一套规范的土地流转机制，切实保护流转双方的权益。目前，该县土地流转规模已达25万亩，占全县耕地的20%。

7. 吉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解决农村劳动力转移造成“无人种地”的难题，从2008年开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在全州范围内探索“家庭农场”模式。“家庭农场”是指农村种田大户、城乡法人或自然人，通过承租农民自愿流转的承包田创办的土地集中经营的经济组织。2012年，全州451家专业农场中，有99%实现了盈利，专业农场的粮食单产高出全州平均值20%左右。

三、家庭农场的发展

(一) 家庭农场的发展条件

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人多地少的客观实际，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既不能“硬作为”也不能“不作为”或“慢作为”，要认清条件，顺势而为。

一般来讲，家庭农场的发展需要以下的条件保障。

1. 需具备土地适度集聚的条件

即具有较高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水平，农业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程度较高，在家庭承包制下的一家一户流转出承包土地成为可能，这是首要条件。否则，发展家庭农场就没有集聚土地、实现适度规模的基本前提，如果“硬作为”则会出现“农场驱赶农民”的现象。而具备了这一条件时的“不作为”，农业家庭经营就会出现“有地无人种、有人无地种”现象，大大地降低了农业生产效率。

2. 需要有良好的财产权利保障

在家庭承包制下，推进土地流转是发展家庭农场的基本路径，其前提是土地产权的明晰界定和有效保障，包括农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的保障和流转后土地经营使用权的保障，两者缺一不可。没有家庭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化保障，农民就不愿意也不敢流出土地，以避免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损或丧失；没有流转后土地经营权的保障，土地流入主体的家庭农场就难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就没有可持续性。